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30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匯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保琪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裁定（114年度司促字第9783號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」，「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」，「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。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院司法事務官

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9783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該項裁定於114年4月3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5月9日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並無不合。

二、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對於相對人本有投資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7萬1,258元，相對人為擔保異議人前述債權，乃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等17筆土地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異議人。嗣97年4月15日，兩造將前述投資款債權變更為金錢消費借貸債權，雖經相對人部分清償，異議人對相對人仍有5,379萬7,325元債權（其中本金為3,240萬1,711元，利息債權2,139萬5,614元），惟相對人遲未履行付款義務。且因相對人之土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拍賣，異議人應受分配之金額1,743,995元，業經該單位提存，但需異議人提出債權證明方得領取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。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所載97年4月15日金錢借貸之釋明資料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非有當，爰聲明異議。

三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」，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但其大概如此而言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：

㈠異議人於114年4月8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原審於114年4月11日裁定命異議人於5日內補正再次聲請支付命令之理

由、相對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而異議人於114年4月21日具狀陳報聲請支付命令之原因及理由，並於114年4月25日陳報相對人公司之抄錄、章程、股東會議事錄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據。顯已依裁定意旨補正，自不得以異議人未為補正而裁定駁回。

㈡又異議人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已表明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為異議人本事件所主張之投資款債權，並據其提出協議書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邱保琪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之筆錄為憑。而異議人前以相對人違反銀行法之規定招攬不特定人投資之行為，對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經本院102年度金更字第5號判決確定而取得執行名義，並進而取得債權憑證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614號），則該債權憑證所彰顯之債權與本件異議人所主張之債權是否同一，尚有不明，此部分足以影響本件聲請有無理由之判斷，原審未予究明，遽以異議人本件聲請不合法而駁回，尚有未洽。

五、綜上，原處分未審酌上情，逕以異議人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之，自有未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